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外汇波动风险，合理利用金融工具控制企业外汇风险，参考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海外营业收入，公司拟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审批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事宜。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 锋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建忠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娥娥

2018年8月27日